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(含税)，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；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(含税)，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；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，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据此,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0元/股调整为49.10元/股。

薛伟明、易扬波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(含税),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;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,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,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据此,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0元/股调整为59.40元/股。

易扬波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;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。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，预留权益失效，因此作废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.00 万股。

易扬波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归属条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6,600 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薛伟明、易扬波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归属条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4,260 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易扬波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

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该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B”，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%；3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C”，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%；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D”，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%。归属期内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32 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本次归属。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71,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该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B”，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%；8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C”，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%；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D”，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%。归属期内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95 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本次归属。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58,59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

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9,890 股。

薛伟明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易扬波为 2020 年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